

佛山市招生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佛招办〔2024〕89号

关于佛山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成绩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：

我市 2024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（含初二年级学考和初三年级中考）评卷工作已基本完成，现就成绩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初三年级中考成绩将于 7 月 16 日下午 15:00 起发布，考生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成绩。

（一）市招生办将通过短信平台发送考生成绩短信，考生个人成绩直接发送到报名时预留的手机。请考生留意手机，由于短信发送和接收可能有一定时延，敬请耐心等待。

（二）考生可使用手机或移动设备访问“佛山招考”微信公众号，凭准考证号码和密码查询成绩。

（三）考生可使用电脑访问佛山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，凭准考证号码和密码查询成绩（<http://zsks.edu.foshan.gov.cn>）。

二、初二年级学考成绩不实行网上发布，自 7 月 16 日 15:00 起下发至各区招生办，由各区转发初中学校通知考生。

三、如考生本人对成绩确有异议，可于 7 月 17 日 16:00 前

携带准考证到原就读学校（报名点）提出复查分数的书面申请，并按复查科目填写《考生申请复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登记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成绩复查仅为合成分数是否有误、答卷是否漏评、答卷扫描是否准确，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。

各学校或报名点于7月17日17:00前将申请查分的考生资料录入佛山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，市招生办将组织专人进行复查，复查结果书面回复各区。对复查后发现分数有误的考生，市招生办将对其分数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成绩由各区招生办通知考生本人。

四、各区各中学要严格落实教育评价改革有关要求，**严禁通过任何形式公布、宣传、炒作中考“状元”、高分考生、升学率等，不得强制要求学生向班主任和学校报告中考成绩，不得在录取前统计发布高分考生分布统计，严禁以中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，严禁擅自评论试题难度。**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市教育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、通报批评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、扣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等处罚。

五、各区各学校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及时回应考生、家长和社会关切，做好考生暖心服务。同时要加强舆情监控，健全完善应急预案，及早发现、有效应对不实宣传和恶意炒作，及时处置有害信息。为做好考生服务工作，今年我市继续推行在线开具成绩证明服务。自7月21日起，考生可使用**电脑**访问登录佛山市中考管理信息系统，下载本人《中考成绩证明》PDF文件并自行打印。考生通过系统自行下载打印的《中考成绩证明》（包括黑白

底色专用章)，与市招生办出具的成绩证明具有同等效力。市内各高中阶段学校（含普通高中、中职和技工学校）可在系统中直接导出已录取考生成绩，无需考生另行打印成绩证明，各学校不得增加考生负担，不得要求考生提供成绩证明。

附件：考生申请复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登记表



附件

考生申请复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登记表

区	科目	中学名称	准考证号	姓名	原分数	总分	备注

注：此表请用 excel 格式编辑。